

JUN 5 1947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 本期目錄

△！！！！！！

廣

！！！！！！△

公

為函請扣繳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由……………(一)

為轉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  
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一)

為准財政部補送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仰知照由……………(二)

為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遞文書應貼足印花一案仰知照由……………(二)

為奉東北行轅修正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令仰知照由……………(三)

為轉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令仰知照由……………(三)

○○○ 法 規 ○○○

職員薪酬未定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扣除辦法……………(四)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二二)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二四)

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一六)

瀋陽市政府附屬地方自治單位工作競賽辦法……………(一六)

瀋陽市政府茶市場暫行組織規程……………(一七)

瀋陽市政府臨時蔬菜交易市場管理規則……………(一八)

瀋陽市蔬菜交易市場業者須知……………(一九)

瀋陽市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須知……………(二〇)

瀋陽市民衆自衛隊召訓辦法……………(二一)

公務員登記規則……………(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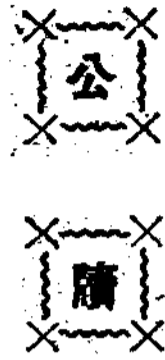
##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記錄……………(三三)

## 人事

聘任教職員……………(三四)

解聘教職員……………(三五)



### ★為函請扣繳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由

財政部邊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公函

(瀋一字第〇〇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各機關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依法應由各機關代為扣繳前經財政部邊安區稅務管理局邊一字第三五七號公函已通知在案准以各機關尚有因薪俸未定而未扣繳者茲為補救徵收困難並期業務進展起見經邊安區稅務管理局擬定對各機關職員薪俸未定者薪給報酬所得稅稽徵辦法三項令行到局並飭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務期照章扣繳以免遲延又因稅率改正及扣繳手續略有變更茲將所得稅法第八條條文及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繳納者繳納稅款手續各錄一份於後即希依照新訂辦法施行向該管本局所屬查徵所繳納稅款其依前函已扣之稅款如有不足或溢繳者應從速追補或於次月抵充或申請核退至希貴府予以協助而裕庫收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瀋陽市政府

附職員薪酬未定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扣繳辦法一份所得稅法第八條條文乙份  
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扣繳者繳納稅款手續乙份  
本局各查徵所管轄區域表(見法規圖內)

局長 金 阿 督

### ★為轉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

### 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令

### 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附) 遼文瀋秘字第三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瀋陽市政府

奉

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政人字第四六三五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七日處京字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查邊區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明令公佈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建國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蒙藏回三

族賢能人士得有充分機會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蒙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內）

附抄發蒙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內）

主席 徐 鏡

### ★為准財政部補送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仰

#### 知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瀋財字第一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瀋陽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二九四三號訓令開「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施行本院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公佈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應即廢止」等因除分行外合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主席 徐 鏡

### ★為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遞文書應

#### 貼足印花一案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備秘文字第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卅五年 月 日發

令 府屬各機關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遼寧省政府瀋建字第二〇九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商總三五字第一二七六〇號訓令開：「奉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七九八五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應按件貼用印花稅票十元換請事實呈訴文件時有漏貼印花而受理官署亦未切實糾正致每年稅收損失為數甚鉅擬請分行各機關對於人民或公私團體呈遞文書應飭一律依照現行印花稅法稅率法第十四自申請書結據例貼足並註銷印花各機關收文人員在收受文件時應負責檢查印花如有漏貼短貼印花或貼用未銷或揭用重貼等情事應拒絕收受命呈遞人補正以符規定而裕庫收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理合呈請鑒核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爲奉東北行轅修正臨時緊急軍政措施

#### 辦法令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秘文 字第 號）  
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發

案奉

遼寧省政府瀋秘字第三八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東北行轅瀋秘字第一〇一七八號代電開：「遼寧省政府案准行政院卅五年十月二日簡京二字一四五二四號公函開：「查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業經以京（三五）密六五號公函函達查照在案本年八月奉國民政府代電飭廣大本辦法適應範圍及於陝豫鄂察皖各省復經本院令飭各該省遵照有案茲經奉 國民政府主席核准該辦法第一條加以但書之規定」但各省政府主席不遵該省最高軍事長官對整編旅長以下各級軍等主管官佐之權宜處理權授權各該管行轅或綏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署主任任之」除分行並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於應函達查照正辦理間復准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簡京貳字第一六五八八號代電檢附該項修正辦法電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公函業於卅五年八月十三日以瀋秘字第八一三八號代電抄發原辦法轉行知照在案准電前由合行抄發原修正辦法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附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 ★爲轉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令仰知照

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瀋秘字第三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一日

令瀋陽市政府

准

銓叙部登記字第三八一六號公函開

「案奉考試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審字第四五五號指

三

令開「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審核修訂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核備案矣合行抄發該規則修正全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附公務員登記規則修正全文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另送勸導月報表式外相應檢同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見法規欄內）

主席 徐 鑑

法 規

### ★職員薪酬未定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扣除辦法

- 一、在薪給未制定前僅支給維持費而屬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者仍照原案俟薪酬決定後再行補繳
- 二、四月十六日以後所領取之薪酬不論其發給之名義如何既屬報酬性之給與均應依法扣繳所得稅俟後因薪俸制定對既發之薪酬發生追加或返還之情事時其增加薪酬者應於補發時按全月應發給額核稅後扣除既納稅額補繳之（須按月份別計算綜合一次送繳之）其減額者（遇支返還者）亦用同法計算至所生之過納（溢繳）額可於下次扣繳所得稅時抵充之惟應於扣繳表單內註明上月實發薪給額核定薪給額應繳已繳及溢繳稅款額至溢繳稅款者如已離職其溢繳稅額得依規定手續申請核退
- 三、因增俸或減薪對既發之薪俸所生之補加或追減時亦應以前項規定辦理之
  - 附 月份薪給報酬所得稅追繳或溢繳帳單一份
  - 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扣繳者繳納稅款手續
- 一、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扣繳者應於付給薪給後五日填具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報告表（扣繳清單）繳收細計算表及繳納單並連同稅款向該管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查繳所繳納之
- 二、繳納稅款時經徵收稅款之查征所單給正式收據與扣繳負責人



第八條第二類乙項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四仟元至五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五角四分
  - 二、所得額超過五仟元至六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九角二分
  - 三、所得額超過六仟元至八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一元三角八分
  - 四、所得額超過八仟元至九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一元八角五分
  - 五、所得額超過九仟元至一萬一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二元四角六分
  - 六、所得額超過一萬一仟元至一萬二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三元〇八分
  - 七、所得額超過一萬二仟元至一萬四仟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三元八角五分
  - 八、所得額超過一萬四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四元六角二分
  - 九、所得額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六元一角五分
  - 十、所得額超過一萬八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一百元課稅七元六角九分
-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十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十元以上者以百元計





第二類之預給報稅所得稅收額計算表					民國 年 月份			
階級區	券	人	日	所得金額	免	額	備	考
4,001	5,000							
5,001	6,000							
6,001	8,000							
8,001	9,000							
9,001	11,000							
11,001	12,000							
12,001	14,000							
14,001	15,000							
15,001	18,000							
15,001以上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 住址  
扣繳人 姓名

蓋章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扣合滙票計算)

所得額階級	乘(稅)率	扣除額	最高稅額	計算公式所得額×乘率—扣除額=應納稅額
4,001—5,000	$\frac{54}{100}$	21	5	$4,500 \times 54 - 21.61 = 2.70$
5,001—6,000	$\frac{92}{100}$	43	14	$5,200 \times 92 - 40.61 = 7.24$
6,001—8,000	$\frac{133}{100}$	68	42	$7,000 \times 133 - 82.0 = 8.0$
8,001—9,000	$\frac{185}{100}$	105	60	$8,300 \times 185 - 107.81 = 17.75$
9,001—11,000	$\frac{246}{100}$	160	109	$10,000 \times 246 - 160.0 = 5.30$
11,001—12,000	$\frac{308}{101}$	223	140	$11,300 \times 3.0 - 228.90 = 19.14$
12,001—14,000	$\frac{385}{100}$	321	217	$13,000 \times 3.85 - 321.30 = 179.21$
14,001—15,000	$\frac{461}{100}$	429	263	$14,400 \times 4.61 - 421.10 = 26.18$
15,001—18,000	$\frac{615}{100}$	653	443	$16,000 \times 6.15 - 658.00 = 325.40$
18,001 以上	$\frac{769}{100}$	95	80	$18,200 \times 7.69 - 935.00 = 463.78$

據 收 發 知 通 訖 收

單納繳稅得所開報給薪項乙類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記稅款如數收訖無訛此據

第 號	民國 年度	瀋陽稅務局	扣繳人姓名住址
稅 別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民國 年 月 份	第二類乙項所得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瀋陽分局

右記稅款業經收訖特此通知

第 號	民國 年度	瀋陽稅務局	扣繳人姓名住址
稅 別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民國 年 月 份	第二類乙項所得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

查收給據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

右記稅款請

第 號	民國 年度	瀋陽稅務局	扣繳人姓名住址
稅 別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民國 年 月 份	第二類乙項所得稅

### 本局各查繳所管轄區域表

各查繳所名稱	所在地	管轄區域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瀋陽分局第一查繳所	瀋陽區一心街四段一號	瀋陽區 瀋海區 東關區 北關區 大東區 渾河區 東陵區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瀋陽分局第二查繳所	南市區義光街四段三十五號	大西區 小西區 北市區 南市區 北陵區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瀋陽分局第三查繳所	南市區義光街四段三十五號	和平區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瀋陽分局第四查繳所	鐵西區興華街一段一號	鐵西區 皇姑區 于洪區 永信區 瀋陽縣全部

###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為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盟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有特殊勤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叙用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為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荐任職甄錄合格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為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叙部審查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

(一)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任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保送辦法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者即送由銓叙部復核該會呈轉請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雇用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第四條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選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送服務得援照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臺灣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八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印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四月十五日節午字第一一六九三號訓令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二日處字第一一五一號) 訓令 經 國 防 最 高 委 員 會 核 准 備 案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土地及定着物而言

第三條 地方政府依二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使用收益之權

前項使用收益之土地應由地方政府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及收益情形編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報主管部備查

第四條 公有土地之管理包括放租放領等事項由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公有土地之地籍整理事項由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前由縣(市)政府報經主管部署或其他所屬主管機關或由省政府轉報主管部署或

行政院所核准歸縣(市)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由各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應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個月內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益情形及定着物數量造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分報主管部備查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已經各縣(市)政府依法使用之公有土地應依第三條後項之規定補辦報核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條規定歸各縣(市)政府使用收益以外之公有土地由財政部委由各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之

會由各省(市)財政廳(局)移交各該田賦管理機關接管暨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代管之國有包括原屬省有之土地於本辦法頒行後均應分別移交各該財政廳(局)接收管理之

第八條 公有土地依左列規定管理之

一、已經使用獲得收益之土地予以放租其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呈請主管部核定之

二、已經荒廢之土地會同當地地政及墾務機關辦理放墾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招墾事宜其辦法由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主管部核定之

第九條 公有土地其未經放租放墾或放租期滿者依左列規定放領之

一、由管理機關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

放領之

一四



收益情形定着物數量及放領底價繪具圖說分報  
主管部轉報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  
案後始得公告放領

二、放領時以核定領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領  
之二人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三、放領價款以財產權利傳價科目悉數繳解國庫核  
收並將繳款日期款書字號及繳收庫名報財政部  
及地政署備查並由當地地政機關予以登記發給  
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 第十條

公有土地除縣(市)使用收益其地租及孳息應繳解  
縣庫外其餘應以財產孳息收入科目悉數解國庫前項  
地租如係實物應按當地市價呈准變賣繳解之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公有鹽地放租放領會同當地鹽政機關辦理之  
人民佔用公有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及第七百  
七十兩條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個月內向該  
管地政機關登記所有權不合前項規定之公有土地佔  
用入於本辦法頒行後六個月內不向各省(市)財政  
廳(局)申報承租者經人舉發除收回該土地暨追繳  
歷年應納之全部地租及孳息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以窃  
佔究辦其自行申報承租者得免追究前項被佔用之土  
地任何人均可舉發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及各省(市)各級黨政軍機關不以營利為目的  
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請該土地管理機關分報主管部  
署轉呈行政院核准無償借用並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公有事業機關依前項規定無償借用之公有土地其因  
使用土地之事業盈餘應依法繳解國庫公有營業機關  
需用公有土地時應依該土地管理機關呈請核定之放  
租辦法承租使用

本辦法頒行前已經核准借用公有土地之機關應將土  
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益情形及定着物數  
量造具清冊報請管理機關分報主管部備查其未經  
核定已予使用者應補報核撥手續

#### 第十四條

依前條核准借用時由國家徵收購置建築公有土地之  
機關對該土地應負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其因全部或一  
部不需用時應移交土地管理機關並照前條規定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

前項撥用暨徵收購置建築之機關因奉令撤銷應於辦  
理結束時將全部撥用徵收購置建築之土地移交土地  
管理機關並報請備案其因奉令改組應移交新成立之  
接替機關照前條之規定報請核移撥用

#### 第十五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對公有土地管理經費得按  
業務實際需要編造經費概算撥給之

#### 第十六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按月將公有土地管理情  
形收入數額表報主管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涉及私籍糾紛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頒行前各省(市)有關處理公有土地單行  
法與本辦法抵觸者應即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

#### 措施辦法

- 一、國民政府為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在臨時緊急時期軍政措施克臻迅速處理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 二、冀熱察綏魯各該省政府主席及東北行營主任授舉左列權宜處理之權以應機宜但各省政府主席不兼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時對整編旅長以下各級軍事主管官佐之權宜處理權授權該管行轅或綏署主任行之
  1. 對整編旅長（才整編師長）暨行政督察時及隸以下各級軍政主管官佐人員失職有據者准先行撤懲並派資歷相當人員先行代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2. 對中央旅駐各地財政稅務機關主管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有違法失職查明屬實者准照前項辦理先行遴派員派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分別委派備案
  3. 軍政經費凡預算乙經核定者待屆酌發權宜支託派用隨時報請備案另由中央酌撥預備金東北各省自動用預備金應運報東北行營核准冀熱察綏魯各省及東北行營得就發給之預備金數額內先行緊急動用備報中央備案
  4. 在當地狀況困難時准予啓用人馬糧秣器材等軍用有關之

物資但應會同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秉公辦理記名給券報請中央定期償還

5. 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6.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政得兼軍法官

三、本辦法實施及撤銷時以及其他區以命令定之

### ★瀋陽市政府附屬地方自治單位工作競賽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為激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區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競賽之單位如左

- 一、以區公所為單位即區與區競賽
- 二、以聯保為單位即聯保與聯保競賽
- 三、以甲為單位即甲與甲競賽

第四條 本競賽之項目規定如左

- 一、清查戶口
- 二、兵役征召
- 三、國民身份證發放

- 四、訓練民衆
- 五、修築道路
- 六、公共造產
- 七、衛生設施
- 八、田勸狀況
- 九、經費運營

**第五條**

前項各款競賽之項目於市長出巡時舉行之  
本項競賽分爲左列四期舉行

- 一、一月一日至月底止爲第一期
- 二、四月一日至月底止爲第二期
- 三、七月一日至月底止爲第三期
- 四、十月一日至月底止爲第四期

**第六條**

各項工作競賽之督導記分及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一、區與區競賽之督導由市政府派員於每期競賽終了時嚴加考核依照各項競賽記分標準擬定分數由市政府核定分別酌予獎懲報由省政府就各區中擇其最優之三區單位加給獎勵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彙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 二、聯保與聯保保與保甲與甲競賽之督導由區公所派員於每期競賽終了時嚴加考核依照各項競賽記分標準擬定分數報由市政府核定分別酌予獎懲報由省政府就該聯保甲各級中擇其成績最優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之三個單位加給獎勵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彙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之記分標準以各項競賽之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瀋陽市政府菜市場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瀋陽市政府辦事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菜市場設於和平區太原街

第三條 本菜市場暫設左列分場六處於必要時得增設之

- 一、瀋陽市政府菜市場北市場
- 二、瀋陽市政府菜市場東關分場
- 三、瀋陽市政府菜市場平民分場
- 四、瀋陽市政府菜市場平安分場
- 五、瀋陽市政府菜市場鐵西分場
- 六、瀋陽市政府菜市場恆生分場

第四條 本菜市場設主任一名（委任）由局長委任之承局長之指揮綜理全場一切事務並監督其所屬員工

第五條 本菜市場得設辦事員一名至三名均由局長委派之受主任之監督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第六條 本菜市場於各分場設管理員及雇員各一名由局長委任受主任之指揮監督管理該分場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菜市場得請工友二至三名從事於場內更務及清掃雜役等事宜

第八條 本菜市場管理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舉動事宜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濟陽市政府臨時蔬菜交易市場管理規則

#### 則

第一條 本府為謀蔬菜集中價格統一便利市民買賣增進公共衛生起見特暫開本市城西區市有公園用地為濟陽市臨時蔬菜交易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以資管理

第二條 本市場隸屬於濟陽市政府關於場商之監督指導及場務管理由社會局委任城西區市場管理員負責兼任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場營業人及因交易而出入本市場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交易場商人違反本規則規定時由管理員呈報社會局罰辦之

第五條 凡擬借用本市場地號時應備具聲請書暨保結各一份呈由管理員查核相符後轉呈社會局核辦地號之借用

第六條 權按呈請順序決定之如二人以上呈同一地號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場商營業時須先呈請管理員轉呈社會局查明確有正當理由或無力繼續營業時得准予歇業但同時須將其使用地號收回

第八條 借用交易市場地號者不得頂林或私相轉讓並須於取得用權後二星期內開業

第九條 場商不得以所設營業證書為金銀借貸之抵押

第十條 場商均須按照指定地號營業不得擅自挪移或侵佔他人地段

第十一條 場商於交易時須遵用政府頒行之度量衡正確秤量不得隱蔽或取巧

第十二條 場商以販賣蔬菜為主不得售賣不潔劣品或使用不潔之包裝

第十三條 場商於市場內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

第十四條 場商於指定堆集雜物之地段外不得任意傾倒雜物水並須於其使用之地號內每日時加清掃

第十五條 場商或因交易出入市場者不得於本市場指定停放車輛之地點外停放一切車輛

第十六條 場商及因交易出入市場者不得於場內秘密集會或聚動群毆之行為

第十七條 使用本市場之地號為營業所者均須以木柱為架頂覆

第十七條 攤販但於架設時須受管理員之指示  
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違反第七八九條規定者取消其借用權
- 二、違反第十、十一、十三、十五、條規定者於主

管官署處罰

第十八條 本市場係臨時設立如本府另有使用時得隨時收回場  
商之借用權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瀋陽市蔬菜交易市場業者須知

第一條 本須知所稱業者係指以販賣蔬菜為目的於交易市場  
內借用地舖設置營業所而言故業者除應遵照瀋陽市  
臨時蔬菜交易市場管理規則外並須遵守本須知之規  
定

第二條 業者應於其許可範圍內之一切事務負全責經營

第三條 業者須於開業時先將其使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呈報市場管理員轉報社會局備案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業者及使用人對於顧客態度須和藹親切

第五條 業者應隨時注意清潔並不得使用染有傳染疾病者從  
事業務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第六條 業者對於其使用人就其業務上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  
之指揮亦應負責任

第七條 業者應按管理員之規定留少數人員值宿場內隨時防  
止盜賊及其他違法之事件發生

第八條 業者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妨礙他人營業

第九條 業者對於搬運貨物之車馬應特別注意以免肇事

第十條 業者對於市場管理員派員查閱帳簿檢查物品核對價  
格時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業者未經許可不得停業或歇業

第十二條 業者受命或自動退讓其借用權時應於三日內將其所  
有貨物一律撤去恢復原狀返回瀋陽市政府

第十三條 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時得令其停業並取消其借用權

- 一、有損失市場信用之行為時
- 二、未經呈報理由十日以上不營業時
- 三、偽報數量抬高價格販賣時
- 四、違反本須知及不遵守管理員指示時

第十四條 業者因死亡或他故不能營業其繼承人或同居家族擬  
繼續經營時須於十日內具事由取具舖保呈請管理  
員轉請社會局許可逾期不辦理手續取消其借用權

第十五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須知自公佈日起施行

### ★瀋陽市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須知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瀋民字一七四三號指令核准

#### 甲 總 則

- 一、本市為便於市公民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藉以取得合法候選資格特推行地方自治促進憲政實施起見特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暨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按本市實際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訂定須知
- 二、本市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第一期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十二月末日截止
- 乙 應檢種類及資格
- 三、公職候選人分甲乙兩種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得為本市參議員區長候選人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得為本市區長區民代表或保長候選人
- 四、本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1. 曾任縣參議員者
  2. 曾任區（鄉鎮）民代表或區長分區長（鄉鎮）副分區長二年以上者

3.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4.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5.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6. 曾經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7.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8.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五、本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1. 具有國民學校（高級小學）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2. 曾任甲長（組長）或聯保辦事處（分區事務所）事務員（幹事）二年以上者
  3. 曾任聯保（鄉鎮）正副主任（前正副分區長）保長（班長）或區公所分區事務所（聯保辦事處）吏員（幹事）以上職員者
  4.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5.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6.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7.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8.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9. 曾在初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0.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本市公職候選人檢覈

1. 竹板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2. 褫奪公權者
3. 虧欠公款者
4.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5. 禁治產者
6.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7.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丙 聲請檢閱之手續

七、應檢閱人於聲請檢閱前須向當地區公所或本市政府領填聲請檢閱履歷書檢同左開文件並應繳費用送由該管區公所或本市政府審核發給檢閱

1. 聲請檢閱履歷書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2. 公民証一張
3.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4.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
5. 應附繳各費

甲種 證書費及郵費共九元  
乙種 證書費及郵費共九元  
印花費依照印花稅額自行購貼並自印

八、應檢閱人呈繳聲請履歷書各欄之填寫須用毛筆逐項詳填明晰不得遺漏妥覓保證人須以市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對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人員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一人為合

九、聲請檢閱得以通訊為之應檢閱人呈繳履歷證件須依聲請檢閱履歷書填載各項全繳如呈繳證件較多應自行按照任卸職年月順序整理裝訂成冊並開附清單以免散失

格如發現應檢閱人有本須知乙種第六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通圖節情事者除檢閱後發現由本府報請主管機關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瀋陽市民衆自衛隊召訓辦法

瀋陽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第一總則

- 第一條 本總隊為使隊員召集事務圓滑推進及確實收得訓練效果起見特依東北各省民衆自衛隊組織通則及遼寧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細則之規定制定瀋陽市民衆自衛隊召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民衆自衛隊之召集訓練除遵照通則及細則規定外應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使其紀律化
- 第三條 凡於本辦法之規定忠實履行者予以獎賞故意違反者予以懲戒關於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二節 召集
- 一、及齡及應免範圍
- 第四條 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依習慣之年齡)在

本市居住取得戶籍領有臨時國民身份證者皆有依規定之順序入隊受訓及服役之義務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訓練及服役

1. 公教人員持有主管機關長之證明者
2. 有精神病或殘廢者
3.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4. 僧道
5. 徒刑執行中或受審中不能脫身而有確實證明者
6. 被褫奪公權者
7. 在學中之學生
8. 從事新聞宣傳事業者
9. 外國人及無國籍者
- 二、準備及要領

### 第六條

各區大隊部依據戶籍簿及實際調查之結果分別聯保保、甲、遺具年度及齡隊員名冊（其樣式如附表第一）於前年度之十二月上旬以前呈送總隊部

### 第七條

總隊長依據各區大隊呈送之及齡隊員名冊作成諸統計決定當年應召訓之人數期數及每期應召集之人數並各期之開始日期訓練期間而於前年十二月中旬以前令知各區大隊

### 第八條

各區大隊長依據前條之規定將全年應召訓之人數按各聯保及齡隊員之多寡於前年十二月中分期按百分比平均分配於各聯保中隊

### 第九條

各聯保中隊依前條之規定決定本年度應受訓之隊員並分期於十日前用通知書指名通知於本人（通知書樣式如附表第二）

### 第十條

接受通知書之隊員應按指定之日期率爾入隊受訓不得故意隱匿或迴避

### 第十一條

各聯保中隊對第一期應召集之隊員於發通知書後三日內使用訓練召集令（其樣式如附表第三）召集入隊並將召集人員名冊於開始前三日呈報總隊部（其樣式與附表第一同）

### 第十二條

接受訓練召集令之隊員須按該令之規定日期地點逾期入隊不得延誤

### 第十三條

入隊隊員須長期攜帶國民身份證以資對照而免頂替

### 第十四條

隊員接受召集令因故不能應召時得將其理由經甲長保長聯保主任呈請大（副大）隊長核准延至次期受訓（如係因病須有醫師診斷書）

### 第十五條

各區大（中）隊須將前條之延期者記載於延期簿以便次期召集而免遺漏（延期簿之樣式如附表第四）

### 第十六條

如因延期者過多而不足召集定期時須由該延期者之保甲負責按順序補充之

### 第十七條

隊員於接受通知書後如發生異動時應迅即呈報死亡時須經順序呈報大隊備案轉籍時除須呈報原區大隊外並須分報於新遷入之區大隊由各該新遷入之區大隊負責召訓及服役



第十八條 召集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第十九條 召集順序以年齡大小區別先後其同齡者以出生先後

定之同日出生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同一戶口及齡者超過二人以上時得分期行之但同期

不得令二人入隊

第二十一條 重要生產部門之工友須斟酌情形使之分期入隊

第二十二條 各保甲應負擔之隊員數按其及齡數多寡依百分比平

均分配不得偏倚

第二十三條 公教人員之子弟及親友亦須遵命入隊不得抗違或包

庇否則嚴予究辦

第二十四條 被徵備人入隊受訓時其僱主不得減扣工資

第二十五條 意圖逃避不報戶口或虛報年齡及亂發證件者悉依相

當其犯行之法令懲處

第二十六條 各大(中)隊須徹底辦理手續不得徇情舞弊並須嚴禁

冒名頂替及戶籍不確份子之混入

三、入隊及除隊

第二十七條 入隊受訓間之服裝以不加限制為原則但夏季以淺色

(灰白)冬季以深色(藍青)為宜其樣式以便短服或中

山服為準

第二十八條 受訓間之服裝須力求清潔整齊並須着意儀容其頭髮

及指甲悉以簡短為相當

第二十九條 入隊當時對照其臨時國民身份證檢查身份及諸條件

認為合格後發給符號並記其必要事項(所屬姓名)使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於受訓期間佩帶於左上胸部(符號樣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隊員使用之木棒由入隊隊員個人攜帶但須由該甲日

行準備之(木棒樣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中隊以該聯保之入隊隊員編成三至四小隊每小隊

以人數多寡區分較每班以十五至二十為標準

第三十二條 各中隊得就其編成之數小隊(班)內遴選隊員中之富

有常識及軍事知識並名重鄉黨者命充小隊(班)長請

大隊長加委使於受訓期間內輔佐中(副中)隊長負小

隊(班)長之責

第三十三條 入隊當日之午前入隊式以鼓舞其志趣由大隊部統

一行之(其儀式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訓期滿之隊員須妥為保存其符號以為非常動員時

之標識

第三十五條 受訓期滿之隊員由大隊部於該隊員之臨時國民身份

證上加蓋民國○年度第○期受訓完了之戳記以資區

別(其戳記樣式如附圖第一)

第三十六條 (一)受訓期滿之隊員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除隊式以

鼓舞其將來由大隊部統一行之(其儀式程序另定之)

(二)受訓期間之懲罰及獎賞於除隊時綜合發表之

第三 訓練

一、準備及要領

第三十七條 總(副總)隊長於年度開始時考慮當年之政情及前年

度之訓練成果並本年度入隊隊員之素質擬定該年度

教育方針而於第一期開始前兩週令知各中隊

第三八條

各大(副大)隊長基於該年度教育方針擬定教育計劃於開始前一週呈報總隊部並令知各中隊(其樣式如附表第五)

第三九條

各中隊(副中)隊長基於教育方針及教育計劃作成週間教育予定表於該週開始前三日分呈大隊部及總隊部(其樣式如附表第六)

第四〇條

前條之週間教育予定表為劃一進度得由大隊部擬定於該週開始前三日令知各中隊遵照辦理

第四一條

訓練之翌日各大(中)隊須提出訓練狀況日報分呈大隊部及總隊部(其樣式如附表第七)

第四二條

每期訓練終了時各大(中)隊須即時提出訓練成果報告及意見書分呈大隊部及總隊部(其樣式如附表第八)

第四三條

總隊部於每期完了後基於前條之資料開幹部檢討會

第四四條

總隊部須利用機會常行幹部教育本教育得分政治軍事兩部行之

第四五條

訓練以啓發誘導為主嚴禁打罵

第四六條

訓練以大隊為單位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中隊為單位行之

第四七條

訓練中特別熱心認為有獎賞之必要時由大(中)隊長按級呈報總隊長獎賞之

第四八條

訓練須力求避免機械式之制式教練而注重應用並除

定期定時之訓練外須力求機會教育

第四九條

訓練得商請當地駐軍及黨(團)部協助之

第五〇條

訓練每期以半月為原則但依情形之緩急經總隊長之認可得伸縮之

第五一條

每日訓練以三至四小時為準但以利用機會不妨生計為原則

第五二條

本訓練於農忙時其農業區各大隊得斟酌情形由總隊長認可一時休止之

第五三條

各期之間隔為一週間

第五四條

訓練間除星期日為休息不計外其他遇有假日須順次延期補足之

第五五條

訓練科目區分為基本及應用二種

第五六條

基本科目為軍事及政治應用科目為自衛技能

第五七條

訓練形式區分為學科及術科並野外演習三種

第五八條

學科於講堂或露天行之術科於操場行之野外演習則於野外行之

第五九條

軍事科目細部區分如左

- 1. 制式
- 立正
- 稍息
- 原地轉法

- 整齊
- 報數
- 跪下
- 臥倒
- 耗精
- 槍放下
- 行進
- 行進間方向變換
- 散(併)編成
- 解散
- 集合
- 架槍
- 取槍
- 閱兵
- 分列
- 2. 戰鬥教練
  - 各個戰鬥教練
  - 班戰鬥教練
  - 排戰鬥教練
  - 對降落傘戰鬥
- 3. 陸軍禮節
  - 室內外敬禮
  - 部隊敬禮

鎮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第六〇條

政治科目細部區分如左

- 停止間敬禮
  - 行進間敬禮
  - 對上級者之禮節(稱呼等)
  - 4. 陣中勤務
    - 步哨勤務
    - 巡察勤務
    - 衛兵勤務
    - 防空監視哨
  - 5. 築壘教範
    - 各種散兵壕槍座之構築
    - 各種碉堡之構築
    - 對戰車防禦壕
    - 各種副防禦之構築
  - 6. 兵器及射擊
    - 各種步槍機關槍手槍之構造機能及使用法保管法
    - 各種射擊姿勢
    - 照準擊發之要領
    - 對空射擊之要領
    - 地形地物之利用
    - 實彈射擊
- 上列各科目清動中隊均須遵照實施一般民衆訓練可酌減之

總理遺教領袖言行

國內政情世界現勢

公民常識

民衆組織與訓練

抗戰忠勇故事

新縣制組織綱要

新生活運動綱要

其他

第六一條 自衛技能之課目細部區分如左

1. 消防

2. 救護

3. 綁帶綁扎法

4. 三角巾之用法

5. 止血法

6. 担架術

第六二條 軍事科目佔全時間十分之六政治科目佔全時間十分之三自衛技能佔十分之一

第六三條 軍事課目由各副大(中)隊長担任政治科目由各級政治指導員担任必要時可請求駐在黨(團)部之黨(團)務人員協助之自衛技能由各該大隊之適任人員或聘任外部人員担任之而由大(中)隊長負其全責

第四 督導及檢閱

第六四條 訓練間隨時由總隊部派督練員巡迴督導抽查

第六五條 每期訓練完了前一週由總隊長檢閱各大隊之細部以考查成果本檢閱須在訓練完了前施行之

第六六條 每期訓練終了之日集合各大隊於一處請省(或行)長官部(主席)總檢閱以評定成績

第六七條 總檢閱優良大隊由市長授與中正旗以資獎勵如該大隊二次優良時則請省主席獎賞之三次時則請行轅主任獎賞之並登載新聞以勉將來而求向上

第五 附 則

第六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十條 本辦法登載新聞並摘要用備告公佈之











附表第七

果成練訓	況狀練訓	目 標 練 訓			月 日	星期	天 候	出席人數	缺席者狀況
		時間	課 目	担当者					
見 意 望 希									

濟陽市民衆自衛隊 區大隊(第 聯保中隊)訓練狀況日報  
 大(中)隊長 副大(中)隊長 印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九期

附表第八

見 意 望 希		學科	術科	學科	術科	預定訓練時間	訓練實施時間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百分比	延期者數	無故不到者數	獎懲狀況
度 程 達 到 練 訓		軍 事		政 治		自 衛 技 能						
法 辦 訓 補 及 差 之 施 實 與 定 預		軍 事		政 治		自 衛 技 能						

濟陽市民衆自衛隊 區大隊 年度、期訓練期成果報告  
 大隊長 副大隊長 印



(直徑五生的)

###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二二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三十五年十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勸懲登記
  -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敘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攝影卡片
  - 第四條 勸懲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勸懲月報表送請登記
    - 一、級俸變更
    - 二、獎懲事項
    - 三、冠姓更名
    -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 六、退休或死亡
    - 七、其他勸懲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勸懲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勳章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逐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勳章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第八條

報送勳章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勳章除逐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所報勳章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前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請或請簡二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勳章登記經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勳章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任免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理勳章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像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款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瀋陽市政府公報第一卷 第十九期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勳章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員手謄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續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經歷服務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費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董文琦、徐熙農、劉維新、毛文佐、王一之、胡哲

議、吳安庸、陳碩彥、孫家齊、劉東陽、(代理劉  
聯坤、劉天冲、秦先武、

主席：董文琦  
記錄：費健龍

討論事項

- 一、茲擬定濟陽市政府文書處理規則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俟各局印信發下後再行討論
- 二、茲擬定濟陽市政府市營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財政局提)  
決議：修正通過
- 三、茲擬定濟陽市公司備案暫行辦法請公決案(民政局提)  
決議：修正通過
- 四、茲擬定公用工務兩局附屬單位職員支薪標準表請公決案  
(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 五、本府單行法規向未公佈似應補辦公佈手續可否之處請公決

人 事

聘任教職員

案(秘書處提)

決議：通過

六、關於報紙雜誌之登記及審查應歸何局辦理請公決案(民政  
局提)

決議：1.登記事項由民政局辦理

2.審查事項由教育局辦理

七、本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急待着手編撰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1.成立編審委員會由劉主任秘書啓坤王局長一之吳  
局長安庸擔任編審員

2.各局初稿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一月十日送秘書  
處彙編

3.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亦由編審委員會審查

市長指示事項

一、秘書處着速擬定本府分層負責辦法

二、嗣後力行政文不需另備簽呈直接辦稿重要事件批示後再行  
辦理

縣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聘	任	日	期	備	考
城	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孔	桂	貞	十一月十六日		
城	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金	自	露	十一月十六日		
皇	姑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張	秀	珍	十一月十一日		
小	西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姜	秀	坤	十一月十八日		
南	昌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馬	惠	茹	十一月二十二日		
隆	昌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嚴	守	信	十一月二十二日		
豐	縣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苗	璞	玉	十一月二十二日		
景	星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馮	錫	田	十一月二十一日		
義	光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錫	雲	貞	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	營	國	民	學	校	事務員	王	文	興		十一月二十六日		

解聘教職員

縣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解	聘	日	期
城	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朱	九	倫	十月十六日
城	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于	紹	誠	十月十六日

小西國民學校	教員	景良	十月二十三日
東塔國民學校	教員	趙瑛	十一月十六日
義光國民學校	教員	遲麗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南昌國民學校	教員	會恩昌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雪恥國民學校	教員	白霖清	十一月一日